

关于自贡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贡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自贡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基调，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有效实施一揽子稳经济的政策措施，全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各级财政实现收支平衡，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¹收入完成 853,012 万元，为预算^①的 103.1%，增长 4.8%。其中：税收收入 344,740 万元，为预算的 95.1%，下降 2.3%；非税收入 508,272 万元，为预算的 109.3%，增长 10.3%。加上级补助²、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³、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707,767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3,042,681 万元，为预算的 92.2%，增长 2.2%；加上解上级支出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⁵、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总量为 3,450,999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市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56,76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⁶收入完成 1,365,857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286,988 万元），为预算的 94.6%，下降 1.6%；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299,694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2,161,632 万元（其中：土地相关支出 977,355 万元），为预算的 88.9%，增长 1.7%；加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总量为 3,029,158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市结余 270,536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⁷收入完成 4,793 万元，为预算的

^① 为预算是指四本预算与年终变动预算相比实际执行率

97.6%，增长 1.1%；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040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1,461 万元，为预算的 69.6%，下降 21.3%；加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 6,401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市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639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⁸(不含省级以上统筹社会保险基金，下同)收入完成 654,95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9.6%；加上级补助和上年结余收入，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414,823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514,46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3.7%；加上解上级支出，支出总量为 536,585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累计结余 878,238 万元。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⁹7,376,1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128,466 万元、专项债务 5,247,727 万元），加 2024 年新增债务 1,874,303 万元，减偿还债务 496,902 万元，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753,5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274,246 万元、专项债务 6,479,348 万元），未超过省政府核定的 9,542,590 万元债务限额¹⁰。

（二）市级^②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② 市级是指市本级合并高新区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3,081 万元，为预算的 100.8%，下降 0.5%。其中：税收收入 130,565 万元，为预算的 102.3%，下降 7.8%；非税收入 182,516 万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5.6%。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下级上解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232,818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1,123,832 万元，为预算的 91.5%，下降 2.6%；加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各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总量为 2,129,246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市级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03,572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预备费动用情况，年初安排 13,900 万元，本年动用 3,900 万元，主要是高新区用于地区安全维稳、增资调剂等事项，未动用 10,000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动用情况，2023 年末结余 52,754 万元，减去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动用 52,754 万元，加上按规定补充 53,029 万元后，2024 年末余额为 53,02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30,094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975,833 万元），为预算的 94.1%，下降 5.5%；加上级补助、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转贷收入等，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439,439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949,838 万元（其中：土地相关支出 371,626 万元），为预算的 92.3%，下降 12%；加补助下级、调出资金、转贷各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总量为 2,360,348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市级结余 79,09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59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0.5%；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5,964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367 万元，为预算的 56.5%，下降 47.4%；加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 5,682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市级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82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含省级以上统筹社会保险基金，下同）收入完成 654,95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9.6%；加上级补助和上年结余收入，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414,823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514,46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3.7%；加上解上级支出，支出总量为 536,585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累计结余 878,238 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261,645 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 533,900 万元、专项债务 2,727,745 万元），加 2024 年新增债务 852,409 万元，减偿还债务 238,867 万元，2024 年末市级债务余额为 3,875,1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56,402 万元、专项债务 3,318,785 万元），未超过省政府核定的 4,244,246 万元债务限额。

以上 2024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是根据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预计的，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财政厅办理结算后将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市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预算决议，进一步加强财政统筹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着力做好重点领域支出保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开源节流双向发力，力促财政运行稳中有进。

坚持增收节支不动摇，实时跟踪分析财政经济形势，研究应对措施，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85 亿元，保持正增长；支出突破 300 亿元，有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多措并举抓好财政收入。**坚持“财税+部门+区县”联动，实行重点税源台账管理，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实施财政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突出税收贡献激励，区县收入质和量实现新突破；创新推出土地收益分享

激励，培植壮大区县财源。在全省率先开展国有资产资源“起底式”清查，完善分类分级资产资源台账，增加财政收入 5.3 亿元。完善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办法，收缴比例提高到 30%。**持续加大对上争取。**制定财政政策资金争取指南，实施对上争取考核激励，全市争取到位各类上级资金 388.2 亿元，增长 11.4%。其中：政府债券资金 187.4 亿元，增长 3.9%。成功纳入国家城中村改造首批扩围城市、高新区获批全省“两区”¹¹建设政策支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完善《市本级财政新增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制定市级部门单位习惯过紧日子“十一条”措施，建立健全体检费、公务活动用餐费等 15 项支出标准，从严从紧控制新增预算和一般性支出，市本级新增预算审减率 17%，审减 4,623 万元；全市“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15%，减少 1,000 万元。开展“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双监控，全市调整低效无效资金 1.6 亿元。坚持“三项清理”¹²，全市收回闲置沉淀资金 8.5 亿元统筹使用。

2. 突出重点精准施策，推动经济持续企稳向好。

坚持“三减少、三增加”¹³ 财政支持发展方式，推进政府统筹、跨域协同、投向整合、资金集中，不断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统筹实施稳增长财政政策。**释放财税政策红利，落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35 亿元。健全“1+N”财政扶持政策体系，兑现服务业高质量发展“7 条”、传统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10 条”、钠电产业发展“22 条”、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发展“13 条”、数据标注产业发展“12 条”、扩大利用外资“8 条”等财政扶持资金 5.2 亿元，

推出经济回升向好“13 条”、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13 条”、稳定房地产“18 条”、建筑业发展“21 条”、新能源汽车促销“20 条”、酒店行业高质量发展“8 条”等政策“组合拳”，助力促投资、扩内需、稳外贸、降成本。**用好债券资金支持有效投资。**安排债券项目建设资金 76.9 亿元，有力推动产业园区、教育医疗、交通水利等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增量财政政策释放内生动力。**累计争取到位增发国债资金 11.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9.4 亿元，重点支持“两重”“两新”¹⁴等项目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事关国家安全和发展大局的重点领域。**支持市级产业引导基金招大引强。**加大财政投入，创发集团经济支撑作用显现，组建产业转型升级研究院，推动形成“政府引导基金+国资（国企）基金+市场化基金”的市区联动发展格局，设立产业引导子基金 10 支，总规模近 68 亿元，实现对沃兰特航空 eVTOL 项目、九识智能西南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等 9 个优质项目招引和投资 7.4 亿元。**探索实施“拨改投”¹⁵发展新路。**在全省率先制定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改革实施意见和实施办法，“股权财政”迈出坚实步伐。在全省市州中率先建立市级中试研发公司，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运用。**更大力度推进财金互动。**建立融资协调机制，开展融资对接活动 90 次，为 418 家企业及项目促成意向融资 110 亿元。实施“上市服务进企业”行动，新增直接融资额 51.2 亿元。稳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全市保费总规模 1 亿元，为 40.3 万户·次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提供 20.9 亿元风险保障。

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助力小微企业获授信 58 亿元，放款 50.5 亿元。

3.紧盯短板倾力保障，推动民生福祉落实落细。

坚持民生优先，全市民生支出 204.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67.2%，市区（县）基本民生全面保障到位，27 件省级和 30 件市级民生实事高质量办结。**动态调整民生政策标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有序落实 2024 年民生政策动态调整计划，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等民生政策标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可感可及。**优化就业支持政策**。优化就业资金支持方向和分配方式，安排就创业补助资金 1.63 亿元，促进就业稳步提升。完善乡村公益性岗位相关待遇标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标准等政策，延续实施企业招工补贴政策、社保费阶段性降费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支持教育均衡协调发展**。健全“两个只增不减”¹⁶ 动态监管机制，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投入 45.8 亿元，增长 2.5%。安排 3.3 亿元教育资助资金，用于“三免一补”¹⁷、校舍维修、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建设等。改革完善公办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推进实施基本医疗保险调剂金模式省级统筹。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8 亿元，增长 10%，连续十年动态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和特

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4. 守正创新深化改革，财政管理基础更加规范。

坚持系统观念、底线思维和创新思维，用改革办法推动财政事业发展。**筑牢“三保”¹⁸底线。**严格执行基层“三保”全生命周期管控机制，动态监测区县库款运行，做好市级帮扶兜底和应急纾困，全年向各区调拨资金 107.3 亿元，全市未发生“三保”风险事件。**防范债务金融风险。**按时足额兑付到期本息 74.7 亿元，坚决兜牢债务风险底线。推进重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工作，全面完成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股权改革，实现国有绝对控股，完成经营管理团队优化调整。推动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清源”行动和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全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严格财会监督。**在全省率先建立“财会监督+巡察”联动机制，落实“三管三必须”¹⁹要求，开展过紧日子、基层“三保”、增发国债资金等 7 个重点领域的财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470 个、涉及金额 4,600 万元。抓好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绿色惠民殡葬补贴直接减免办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四）2024 年全市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支出情况

1. 落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政策 35 亿元。全面落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政策，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稳预期，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和投资能力明显增强，助力新业态、新赛道等新质

生产力逐渐成势成效。

2.支持“4+3”产业²⁰体系建设 21.4 亿元。重点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无人机及通航等主导产业集群发展，沃兰特、中化蓝天、珈钠能源等项目顺利推进。支持传统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东方锅炉、川润股份、大西洋集团、自贡硬质合金等龙头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人工智能、电子信息、大健康等潜在优势产业加快发展，九识智能无人物流车、优必选机器人等项目成功引进，“自贡造”百度车道级导航地图广泛用于头部车企，创成全省首批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助力产业升级新高地。

3.支持扩大投资和消费 19.6 亿元。重点支持成飞自贡无人机产业基地、中化蓝天四川基地、自贡至泸州港公路、自贡至永川高速公路等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支持釜溪河盐文化历史长廊提速建设、传统彩灯智展升级、恐龙文旅核心区加快建设，支持“自在盐都·贡享幸福”“夜游釜溪”等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新能源汽车、家电和大宗消费补贴，助力投资消费新浪潮。

4.支持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18 亿元。重点支持国有企业改革提升行动，组建和参与产业引导子基金。支持高新区集成授权、富顺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等改革试点。支持深度融入成渝双圈，建设西部科学城自贡科技园、川南渝西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支持开通自贡-梁平、自贡-西昌通航短途运输航线，自贡至莫斯科中欧班列首发，助力改革发展新突破。

5.支持城乡融合发展 28.5 亿元。重点支持建设迎宾大道跨线

桥、向家坝灌区一期工程、城乡供水、农村公路改造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支持城镇燃气管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口袋公园和邮票绿地建设，实施文物建筑保护修缮。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天府良田建设攻坚提质行动、和美乡村建设，打造肉兔特色产业品牌，助力城乡发展新动力。

6.支持民生事业发展 68.8 亿元。重点支持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财政投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支持新（改扩）建学校、幼儿园、盐都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建设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助力公共服务新面貌。

7.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32.5 亿元。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力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抓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支持釜溪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年行动，支持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推进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改造，助力生态环境新形象。

8.支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58.3 亿元。重点支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一楼一策”有效化解“问题楼盘”“风险楼盘”风险。支持化解金融风险、地方债务风险。支持推进“智慧龙都”公安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助力平安自贡新篇章。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各位代表！2024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大、政协监督指导和支持关心下，全市财政系统承压前行，攻坚克难，财政运行稳中有进。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财政收入结构不优，政府支出责任兑现压力加大，部门预算绩效理念尚未树牢，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一）2025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深刻领会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和总体安排，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从宏观政策看，中央继续实施“一揽子”增量政策和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安排更大规模政府债券，增加对地方转移支付等宏观调控“组合拳”政策，将持续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从我省看，随着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带来的政策机遇和四川深入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以及获批专项债项目“自审自发”全国试点省份，将进一步催生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从我市看，市委全会作出“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重要

着力点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新时代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城市”等决策部署，将集中资源力量培育新的增长点，进一步推进“4+3”产业体系快速发展，持续增强全市发展后劲；当前，我市正处于结构调整、动能转换、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新增产能大部分还处于建设期（未投产），加之，有效需求不足，房地产市场复苏尚不明朗以及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预计2025年财政收入增速将适度放缓。与此同时，全面兜牢“三保”，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持续支持高质量发展，持续防范化解风险等，需要继续加大支出强度，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2025年财政将在“更加积极”的基调下主动调整、精准发力。

（二）2025年财政工作思路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认真领会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围绕深入实施市委“融圈强极”“工业强市”“文旅兴市”“城乡融合”四个战略，加快建设“两市两城”²¹，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总基调，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着力扩内需、促发展、惠民生、保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奋力

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自贡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三）2025年预算编制原则

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遵循：科学合理编制财政收入预期，保持必要支出强度，确保财政运行稳健、可持续。一是坚持刚性支出保足。优先保障工资、社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和科技、教育等重点领域，合理保障部门正常履职必需支出。二是坚持发展资金统筹。打好政策“组合拳”，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投放，更加注重民生、消费和产业发展。三是坚持“绩效+监督”联动。以预算绩效、财会监督为抓手，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约束，提升财治理效能。

（四）全市财政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为875,500万元，增长3%，其中：税收收入348,500万元、非税收入527,000万元。加上级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预算总量为2,611,540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量相应安排为2,611,5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地方级^③）2,411,83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77,221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2,48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为926,560万元，下降

^③ 地方级：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草案报表中支出列合计线上部分。下同。

3.2%；加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预算总量为 1,241,033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总量相应安排为 1,241,03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地方级）826,658 万元，调出资金 301,40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2,97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为 4,100 万元，下降 5.5%；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预算总量为 5,49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总量安排为 5,49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地方级）3,335 万元，调出资金 2,16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为 674,995 万元，增长 12.9%；加上年结余、上级补助等，收入预算总量为 1,437,486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总量安排为 545,17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地方级）521,83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3,342 万元。累计结余 892,310 万元。

以上全市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是根据 2024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待各区县人代会审查批准结束后，再将汇总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五）市级财政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为 319,152 万元，增长 3.2%，其中：税收收入 133,593 万元、非税收入 185,559 万元。加上级补助、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下级上解收入和上年结转等，收入预算总量为 1,453,152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量相应安排为 1,453,1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地方级）1,015,879 万元，补助下级 369,80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9,71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75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为 573,008 万元，下降 8%；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预算总量为 695,960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总量相应安排为 695,96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地方级）361,44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89,363 万元，调出资金 138,10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047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为 4,100 万元，增长 2%；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预算总量为 5,03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总量安排为 5,03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地方级）2,385 万元，调出资金 2,16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49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为 674,995 万元，增长 12.9%；加上年结余、上级补助等，收入预算总量为 1,437,486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总量安排为 545,17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地方级）521,83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3,342 万元。累计结余 892,310 万元。

5.市级预算支出部分重点安排情况

按照“三保一优一防”²²要求，根据年度经济发展目标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理安排市级预算支出：“三保”及相应刚性支出 85.1 亿元，占 61.7%；促发展支出 36.2 亿元，占 26.2%；防范化解风险 16.7 亿元，占 12.1%。具体支持重点分别为：

一是围绕扩内需稳增长安排资金 27.6 亿元。重点支持有效投资攻坚年行动，紧盯中央加力扩围“两重”“两新”政策部署和四川省专项债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政策，谋划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大、引领带动强的大项目，支持低空装备制造基地一期、恐龙博物馆二期、自贡至永川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实施消费提振年行动，打造“自在盐都·贡享幸福”消费品牌体系，培育壮大夜间经济、银发经济、首发经济、赛事经济。优化营商环境，落地落实惠企减负政策，抓好重点领域企业培育。

二是围绕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安排资金 14.6 亿元。重点

支持实施“工业强市”四大行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力推进“4+3”产业“建圈强链”，建设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钠电池产业基地和氟硅化工基地。支持组建民航低空经济创新研究院低空制造分院，做大无人机及通航产业集群。支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创新和中试基地建设，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示范。支持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落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提升三年行动，推进蜀物自贡冷链物流园、中华彩灯产业园、恐龙特色文旅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三是围绕持续深化改革融入“双圈”安排资金 8.2 亿元。重点支持新时代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城市建设、高新区集成授权改革试点、富顺县打造市域副中心，支持建设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资本布局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支持构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南翼综合交通枢纽，聚力打造南向班列集结中心，高质量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和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四是围绕城乡融合建设精美城乡安排资金 15.7 亿元。重点支持深化城市更新“九大行动”和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改造老旧小区，建设功能新区，实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三年行动，畅通要素流动。支持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加强高标准农田和现代产业园建设，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生猪、肉兔、中稻再

生稻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五是围绕美丽自贡推进绿色发展安排资金**5.6**亿元。重点支持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大力发展环保节能产业和循环经济，落实“碳达峰十大行动”，推进页岩气等清洁能源开发，实施釜溪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和主城区雨污分流两个“三年行动”。支持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废弃物循环利用。持续推进“留水”工程，提速建设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南部供水系统一期工程。

六是围绕民生保障繁荣社会事业安排资金**49.6**亿元。重点支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健全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打造劳务品牌培训基地。支持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水平，稳步落实民生提标政策。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校际优质均衡、普通高中内涵建设。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支持深化文物建筑修缮保护，建好青年发展型城市。

七是围绕防范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16.7**亿元。重点支持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推进安全生产三年攻坚，落实“四个最严”食品药品安全。支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地方债务风险，打好“保交房”攻坚战，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森林防灭火等重点工作。支持平安法治自贡建设，推进重点领域信訪问题和信訪积案化解，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以上市级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

位外，市级 86 个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三、2025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5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本次会议预算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构建“大财政”收入管理格局，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可持续

加强税源财源建设。妥善处理好经济发展与财政增收的关系，健全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激励政策体系，引导区县、部门以产业培植税源财源，加强资金、资产、资源、资本财政统筹，科学开展财政资金理财，积极拓宽增收渠道，增强财政收入可持续性，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释放资产资源潜力。**继续打通财政、土地、国资“三本账”，夯实土地收益分享激励措施。深入开展“三项清理”，用好国有资产资源“起底式”清查台账，依规处置低效运转、长期闲置资产，规范管理和出让特许经营权，提升资源开发对财政的贡献度。**提升国资国企贡献。**加强国资收益征缴，研究国有企业特别利润上缴工作，对盈利能力强的国有

企业适当提高上缴比例。充分用好专项债政策，实现财政收入与国有企业发展的良性循环。**全面落实协税护税机制**。落实税费共治新举措，全面加强涉税信息共享管理，对市级预算单位建立“**单位努力、部门统筹、财政支持**”的保障模式，切实强化执收部门工作职责，做到依法依规、应收尽收。

(二)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支出保障机制，切实提高财政政策效能

着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对重点领域的税费支持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13条”措施直达快享，兑现一揽子稳经济政策措施，支持“4+3”产业体系和园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支持，优化营商环境。

增强财政统筹调控能力。优化“三减少、三增加”财政支持方式，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整合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强化“四本预算”统筹力度，加大政府性专项资金统筹管理，精准推动财力下沉。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必要非急需支出。

统筹用好政策协同空间。推进财政资金“拨改投”改革，完善产业引导基金政策制度体系，扩大产业基金规模，加快打造百亿级母子基金集群，精准支持重要产业和重大项目实施。以财金互动政策、产业引导基金、金融国资管理、担保体系建设为抓手，持续加强财政金融协调联动，更大力度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经济建设。

精准开展对上争取。健全对上争取工作机制，紧盯中

省政策导向，突出政府债券、特别国债、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重点，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建设。

（三）扛牢“应保尽保”财政兜底责任，支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兜稳民生保障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落实民生政策增支需求，补齐民生短板、办好民生实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65%以上。强化民生保障领域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坚决整治侵蚀民生补助资金行为。**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健全和落实分级责任体系，建立范围清晰、标准明确的“三保”清单制度，实施穿透式监测，加强库款管控，科学精准调拨资金，确保各级财政稳健运行。**兜牢债务风险底线。**抢抓中央支持地方化债政策机遇，加快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提高政府举债质效，合理控制债务风险水平，严防违规新增举债。**兜住金融风险底线。**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支持中小金融业改革化险。加强金融企业财务数据常态化监测预警，推动各类非法金融活动打击处置工作。有序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四）深化“先立后破”科学管理模式，加快财政守正创新改革步伐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以

政领财，以财辅政”，坚决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财政队伍。密切跟进中省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有序推进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增强区县财政保障能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夯实财政精细化管理基础。深入推进放权赋能，支持高新区集成授权改革试点，继续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源头资金管理，探索建立“预算评审+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完善预算绩效“三全”²³管理体系。健全“三管三必须”工作机制，严格实行“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双监控，坚决收回低效无效资金。**加强财政法治建设和内控管理**。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形成财政资金一体化管理闭环。健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更加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坚决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和支持帮助下，坚定信心砥砺前行，锚定目标苦干实干，为加快建设新时代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自贡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相关名词注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上级补助**：是指上级政府财政按照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补助给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

3.**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政府财政为弥补本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调用经人大批准使用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上解上级支出**：是指本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的规定，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

5.**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

6.**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管理，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数与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数一致。

9.债务余额：是指地方政府在批准的债务限额内举借的债务额度，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加上当年新增举借债务，减去当年偿还债务，具体分为一般债务余额和专项债务余额。

10.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11.两区：是指经开区和高新区。

12.三项清理：是指清理闲置沉淀资金、清理低效无效预算资金、清理预算结余资金。

13.三减少、三增加：是指财政优化资金安排方式，减少直接补助、增加间接引导，减少分散安排、增加整体激励，减少事前补助、增加事后奖补。

14.“两重”“两新”：“两重”是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是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5.拨改投：是指将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委托市级国有企业，通过债权或股权投资支持我市重大项目落地及重点企业发展，转变对于经济发展投入的固有观念，将资源配置从按计划分配转化为在政府指导下通过市场机制配置，从无偿或不计成本供给转化为

部分按成本或准成本回收补偿，从完全依赖财政投入、政府包办转化为运用市场机制谋求发展。

16.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是指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总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17.三免一补：是指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提供的一系列免费和补助政策；“三免”包括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作业本；“一补”为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8.三保：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9.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是指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

20.“4+3”产业：“4”是指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无人机及通航等主导产业。“3”是指人工智能、电子信息、大健康等潜在优势产业。

21.两市两城：“两市”是指“成渝地区中部崛起先行市”和“国家工业转型引领高质量发展示范市”。“两城”是指“独具特色的世界文旅名城”和“高品质宜居宜业幸福名城”。

22.三保一优一防：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优结构、防风险。

23.三全：是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